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049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1662 號	李○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049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1662 號	林○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175 號	公共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003 號	陽○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179 號	職業安全衛 生法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3868 號	林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